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本點未修正。
二、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裁罰者,按其違規面積大小,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下:違規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逾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者,加處新臺幣一萬元,未滿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以一千平方公尺計算。	二、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裁罰者,按其違規面積大小,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下:違規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逾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者,加處新台幣一萬元,未滿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以一千平方公尺計算。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裁罰者,依前點之裁罰基準按次提高一・五倍罰鍰,至改正為止。但每次罰鍰處分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裁罰者,依前點之裁罰基準按次提高一・五倍罰鍰,至改正為止。但每次罰鍰處分最高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山坡地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處理原則:(一)本府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	四、山坡地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處理原則:(一)本府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	本點未修正。

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所需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二)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之處理原則，除依本基準之規定外，應先辦理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清查，併同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所需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二)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之處理原則，除依本基準之規定外，應先辦理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清查，併同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五、違規所得利益超過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金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召開一百零五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加入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爰增訂本點。